证券代码: 873697

证券简称: 觅睿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袁海忠先生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 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4年1-9月的

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1091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 2024-1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1),《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2),《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3),《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4),《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7),《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8),《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公告)》(公

告编号 2024-125),《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4-1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说明》,在此基础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进行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2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补充披露信息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134)。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各项内容。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同时,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鉴上述决议有效期以及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处于关键阶段。为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延长 12 个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追加与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健身")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原预计发生经营及办公厂

房租赁费 250 万元,本次追加 100 万元,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华宇健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 3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袁海忠、应红力、汪凡、金伟、钟根元、施东辉、敬志勇非本议案的关联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5年1月13日召开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130)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